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招募本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

依據：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募對象

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有耐心、愛心、主動積極、具服務熱忱、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，並分下列情形：

1.司法志工

年齡25歲以上，70歲以下，通曉國、臺語或其他方言，具有書寫能力之高中以上學歷人士。

2.訴訟輔導志工

(1)現就讀國內大學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學生。

(2)法院退休人員，具訴訟輔導能力者。

(3)其他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招募名額

司法志工正取54名、訴訟輔導志工正取15名，及備取各若干名。

三、服務項目

(一) 訴訟輔導志工

1. 輔導有關訴訟、少年保護、強制執行、破產、消費者債務清理、調解、公證、提存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等進行之手續。
2. 輔導上訴、聲請檢察官上訴、抗告、再審、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手續。
3. 輔導繳納裁判費、差旅費及其他費用。
4. 輔導報到、遞狀、聲請定期、延展期日、閱覽卷宗等手續。
5. 答復有關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。
6. 答復當事人有關裁判主文及案件進行情形之詢問。
7. 輔導辦理具保、責付、撤銷羈押、撤銷通緝、撤銷收容、撤銷管收等手續。
8. 輔導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、贓證物款及其他依法應辦退庫發還款項。
9. 輔導請領裁判書類正本、裁判確定證明書及其他應送達或發還之文書。
10. 洽辦法律扶助。
11. 輔導洽辦視訊諮詢。
12. 宣導法律常識。
13.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。

(二) 司法志工

1. 服務組(即服務中心)

(1)引導洽公民眾至承辦單位。

(2)指導民眾使用電腦查詢系統。

(3)協助引導來院參觀之學生及團體至集合地點。

(4)接受民眾詢問或引導至訴訟輔導科辦理該管服務之事項。

(5)協助為民服務中心及本院行政公共空間內整潔及民眾洽公現場秩序。

(6)宣導各類司法服務事項。

(7)洽公民眾(老弱、殘障)之扶持。

(8)其他親民服務性工作。

2. 回證組(即回證中心)

(1)處理每日郵局送至本院送達書郵包之拆封及取出後送達證書分類。

(2)全院院區送達證書之分類、分股，並將分類好之送達證書上架，以利各科取回。

3. 引導組(即法庭、調解室引導報到)

辦理法庭(調解室)報到，引導民眾至法庭(調解室)外等候開庭(調解)。

4. 協辦組(即協助各科室相關業務)

(1)協助訂卷、綁卷、編頁、登簿、歸檔。

(2)各股回證分類、順號。

(3)其他各科室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服務地點
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(本院士東院區)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(本院內湖辦公大樓)

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2 號(本院士林簡易庭)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1. 時間及方式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，採通訊方式或親至本院士林院區(設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)或內湖辦公大樓(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)報名，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(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參加志工徵選」字樣)，勿逾期報名。

2.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(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合者，若不受理報名，則不另退件)

報名表(請自行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)。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六、本院依規定辦理評選(甄選日期另行通知)，擇優錄取。經評選錄取人員本院另通知到院服務時間。參加評選所繳交個人資料不另退還。

七、受聘志工每次服務 4 小時，司法志工誤餐補助費為新台幣 200 元，訴訟輔導志工誤餐補助費為新台幣 250 元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志工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英文姓名
(姓氏在前)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照片黏貼處
(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>戶籍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話號碼</td><td rowspan="2">住宅:

手機: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住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通知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:
手機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團體保險受益人
(意外險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科系(所)肄、畢</td><td colspan="4">起訖時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工作經歷
(請務必詳填，不足填寫請以A4紙張另書明附於後)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志工經歷</td><td colspan="7">是否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：☐ 是 (請附證明文件影本)　　☐ 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：☐ 有 (紀錄冊編號：　　)　　☐ 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目前是否擔任志工：☐ 否
☐ 是(服務於：　　年資約：　　年　　月)</td></tr>
</table>

請自行於□內勾選希望提供服務之班次時段（可複選，並載明優先順序）。	志願服務院區： □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(本院士東院區) □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(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) □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2號(本院士林簡易庭) 司法志工志願服務時段：□ 一上 □二上 □三上 □四上 □五上 （可複選） □ 一下 □二下 □三下 □四下 □五下 □配合法院安排時段 訴訟輔導志工志願服務時段：□ 一上 □二上 □三上 □四上 □五上 （可複選） □ 一下 □二下 □三下 □四下 □五下
應繳交資料	□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 □報名表。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□如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請附影本。 ※以上資料不齊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。

※本人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※以上所填、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資格或解聘。

報名人：_____(親自簽名)　　寄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自填)

附註	1.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 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資料不齊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。 4.報名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訴訟輔導科。 5.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後。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服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服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